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正面盈利預告 及 業務更新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年末」)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末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3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預期將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年末確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末財務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末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參閱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年末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

業務更新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推出策略性重建措施，包括為煤炭營運取得新處所、升級至先進的設備，及採納先進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為提高利潤率及將資源重新投放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當中涉及煤炭加工、煤炭混合及煤炭產品銷售，並通過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現貨市場銷售以及煤炭衍生品、加工煤炭產品等增值產品以作補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通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昌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煤炭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並不涉及煤炭加工或混合。該項戰略調整突顯本集團優化其營運架構及推動核心業務分部持續增長的承諾。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安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